

## 【投票事項重要宣導】

### 台南市營養師公會第五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暨繼續教育活動 及第六屆理監事選舉注意事項

各位會員好：

115/3/7 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活動，以下為重要宣導，請務必詳細閱讀：

#### 1. 當天活動因人數較多，請會員協助盡可能提早報到

(大會工作人員於中午 12:30 現場就位。若會員提早抵達，可先行辦理報到)

#### 2. 投票流程宣導(請會員務必確實執行)

I. 名冊簽到：於「會員選舉名冊」上親自簽名完成報到

II. 領取資料：領取「選票」及「常年會費繳納收據」

III. 學分簽到(請帶身分證)：辦理「營養師性別學分」刷卡

※ 「長照學分」含於營養師學分刷卡資料判別，不須另外簽到

IV. 前往投票區完成圈選與投票

V. 領取小卡：投票確認完成後，方可領取「會員出席禮小卡」

攸關大會結束時，憑「會員出席禮小卡」由工作人員確認投票後發放出  
席禮

#### 3. **當日下午 15:00 準時封箱，請務必於封箱前執行投票義務。**

提醒事關會員權益，請注意下列投票事項：

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無效票：

- 圈寫 (含塗改) 之被選舉人，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
-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
- 圈寫後經塗改者
- 用鉛筆圈寫者
- 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，顯有暗號作用者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

- 在選舉票上簽名、蓋章或捺指模者
- 將選舉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
- 不加圈寫，完全空白者

4. 理事應選出 11 人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11 人。監事應選出 3 人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3 人。

5.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圈選，圈選方式，係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，其他符號則為無效票。

6. 委託票：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，並依授權範圍內行使其權利。每一會員以委託一人為限，每一會員以受託代表一人為限。（委託書如附件檔案）

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38 條規定，委託出席總數不得超過現場親自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一。

7. 若需確認會員名冊，可至本公會所在地閱覽，或當天詢問在場工作人員。